

家長手冊

2025-2026



目錄

家長手冊的目的	P. 1
新生入學程序	P.2
一、校服及學生名字布條	P.3
二、申請書簿/車船/膳宿費及午膳津貼	P.4
三、申請緊急暫居/暫托服務	P.4
四、學童健康檢查/牙科保健服務/學童防疫注射	P.4
五、學生出席及請假	P.4-5
六、學生儀容	P.6
七、學生校車收費及使用校車服務	P.6- 7
八、學生收費事項	P.8
九、繳費方法	P.9
十、學生醫療程序	P.9 - 11
十一、在颱風暴雨警告訊號時之應變措施	P.12 - 13
十二、宿生探訪安排	P.14
十三、聯絡學校及宿舍	P.14
十四、學校保安及學生安全	P.15
十五、家校合作	P.15
畢業生離校程序	P.16



家長手册目的

這本手冊是送給您們的,透過本手冊,希望您能更瞭解學校。

家長們,學校需要您們的支持。

學校需要您們的瞭解。

學校需要您們的意見。

學校需要您們的參與。



「 家校同心,

攜育幼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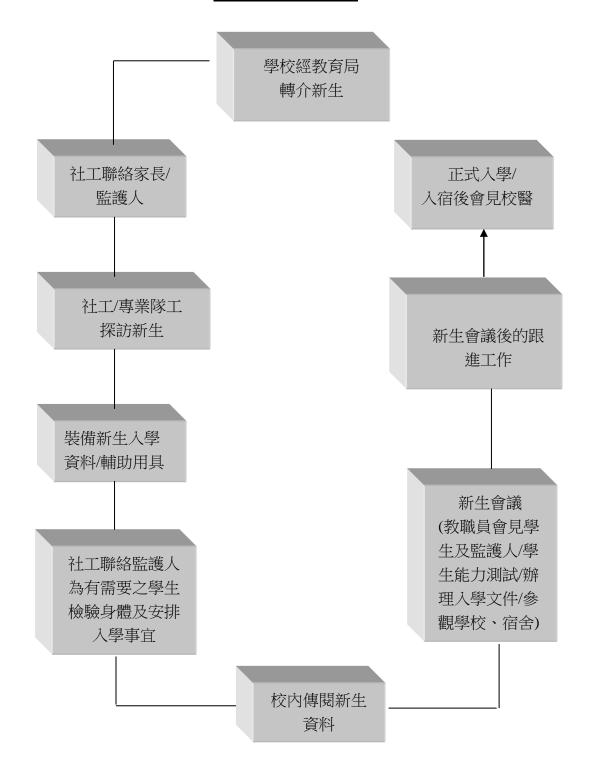
共建暖暖家園,

共創優質校園。」





新生入學程序



一、校服及學生名字布條

本校夏季校服為黃色短袖 T 恤衫、寶藍色運動套裝、白短襪及白色運動鞋;冬天為黃色長袖運動衣、寶藍色運動套裝及抓毛背心、白短襪及白色運動鞋。家長可選擇直接向校服供應商說明本校名稱以購買校服或向本校宿舍舍監查詢。本校校服供應商:豐昌順(沙田)有限公司。地址:大埔安埔里 2 號新興花園商場 47B 舖、聯絡電話:26651733。

另外,亦請家長要為學生訂購名字布條(白底,綠色字),並縫於衣領內以作識別, 如有任何需要,家長可聯絡學校社工查詢。

夏季校服(黃色短袖T恤衫、寶藍色運動套裝)







冬季校服(黄色長袖運動衣、寶藍色運動套裝及抓毛背心)









二、申請書簿/車船/膳宿費及午膳津貼

有關各項津貼申請,家長可於學期初向學校社工查詢。

三、申請緊急暫居/暫托服務

本校開放宿舍緊急暫宿/暫托服務,目的是為本校有突發危機或特殊需要之宿 生,於周日及假期內提供短期暫居/暫托服務。詳情如下:

- ▶ 對象:本校宿生因主要家庭照顧者涉及突發的嚴重健康及能力問題而不能履行 照顧宿生的責任、且亦無其他親友可作支援者。
 - (「已批核之申請」注意:若突發有更緊急需要者,本校將按校內評估原則,為 更緊急需要者作優先安輪排,因此「已批核之申請」或會取消。)
- ▶ 申請手續:由本校社工轉介,並經與舍監及校長根據校內指引作出評估(須符合有關條件)。
- ▶ 費用:根據教育局寄宿費用標準按比例收取,所收款項將存入學校宿舍帳戶。
 - 1. 暫宿一天費用 60 元;
 - 2. 暫托一天費用 30 元, 暫托時間如下:
 - a. 上課日時間:下午3時至晚上8時;
 - b. 非上課日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四、學童健康檢查/牙科保健服務/學童防疫注射

每學年均會進行各項保健服務, 屆時校方將會透過通告發放相關資訊予各家長。

五、學生出席及請假

病假:

- 請假三日以內:家長或監護人須於請假首日上午 8:30 前致電通知校務處,並說明 請假原因。
- 請假三日或以上(包括因健康理由須留家或留院休息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須於請假首日上午8:30前致電通知校務處及說明請假原因,並必須於學生回校首日補交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正本,以便校方作出跟進。

事假:

- 家長須至少<u>一週</u>前呈交請假信,如因突發事件須請假,亦請家長儘早通知校方。

早退/中途回校:

- 如學生須早退,家長須預先通知學校,並預早到達本校地下大堂等候校務處職員帶領學生前來。
- 如學生於上課期間中途回校,家長須預先通知學校學生回校之時間。
- 家長若在學生放學時,選擇自行接走學生而不乘搭校車,須預先通知學校。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21/2024 號,不論學生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 第七個上課日,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按以上指示,學校須轉移學生請假的相關 個人資料予教育局作調查及跟進學生缺課/輟學及離校個案之用。

學生請假信(範本)

學生請假信

敬啟者:								
敝子弟		(姓名)	因				(請假原	因),
須於	_年	_月	_日至	年 _	月_	日請假	3,共請假	
天。								
敬希照准!								
隨函附上:	(請☑選)							
□ 醫生病	假証明							
其他証	明文件							
□ 沒有証	明文件							
此致 匡智松嶺第	二校校長							
				家長/監護人	.簽署:_			
						年	月	Н

六、學生儀容

學生要穿著整齊校服或服裝、並已剪妥指甲及頭髮上學;而且,帶返學校的衣物 及日常用品,須清楚寫有學生姓名。

七、學生校車收費及使用校車服務

學校主要會為新界東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本校的校車路線會按每年需乘搭校車的學生整體需要情況及公平原則而作出調整。若有校車未能接載的學生,校方會轉介給復康巴機構或由家長自行接送學生。

本校校車服務採用自負盈虧方式,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會議議決後,本年度校車收費如下:

走讀生校車固定路線收費

地區	<u>收費</u>
大埔	\$580
粉嶺	\$694
上水	\$807
沙田/馬鞍山	\$807

宿生夜車固定路線收費

地區	<u> 收費</u>
大埔	\$212
粉嶺	\$265
上水	\$303
元朗	\$358
天水圍/屯門	\$423
沙田/馬鞍山	\$303
大圍 /早禾坑	\$352
葵涌	\$423

^{*}上述每期的「固定車費」將於每月月尾收取,全年繳交共 11 期。

^{*}收費及退款原則:學生因事或病請假一個月,經校方批准後,可獲發還該期費用。

另外,有關學校醫療車收費如下:

學校醫療車收費

租用學校醫療車收費表(不包括隧道費)

<u>醫院</u>	<u>來回車費</u> (不包括隧道費)	<u>單程車費</u> (不包括隧道費)
那素打醫院	\$91	\$48
粉嶺牙科中心	\$189	\$114
北區醫院	\$222	\$136
威爾斯醫院 仁安醫院	\$222	\$136
仁濟醫院 明愛醫院 聯合醫院 伊利沙曆 馬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門	\$379 (另加隧道費)	\$379
瑪麗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大口環醫院	\$580 (另加隧道費)	\$580

校車服務注意事項:

- 1. 校車服務將按學生身份而作出安排:
 - a. 走讀學生可享用走讀車服務;
 - b. 五日及七日宿生可享用宿舍部校車服務。

學校會按學生的居所地點作出安排,設有固定時間及接送位置。

- 2. 走讀生家長務必按指定時間<u>提前</u>到達車站接送學生。若早上校車依時到達未見 學生則當缺席論;若放學校車到達後未見家長接走學生,學生將返回學校,家 長須自行到校接回學生。
- 3. 若學生需使用醫療車服務,可按通告「45/ADM/21-22 醫療車服務事宜」提出申請;如非醫療車服務,則請預早五天向車務部申請。若需要額外校車服務,則要視乎當天車務工作才能考慮是否能作出安排,並且家長必須跟車,而學校則會按單次使用來收取相關費用。

八、學生收費事項

學校已獲教育局或法團校董會批准於每年向學生收取以下各項費用,款項詳情如下:

	<u>款項</u>	<u>費用</u>	<u>收費細則</u>	<u>用途</u>	<u>對象</u>	<u>負責</u> <u>部門</u>
1	茶點費	每月\$200	- 全年繳付共 11 期費用 (即 9 月至 翌年 7 月) - 每月最動轉 賬支付	學校每日的午 餐及茶點	走讀生	校務處
2	家教會 會費	全年\$60	- 一次性交費 - 現金	家教會活動	全體 學生	校務處
3	雜費	全年\$220	- 一次性交費 - 現金/支票 - 9 月尾以自動 轉賬支付	手册、校簿、各 科學習材料、及 其他雜項	全體學生	校務處
		七日宿生: 每月\$616	- 全年繳付共 12 期費用 - 每月最後一日 以自動轉賬支 付	宿舍支出	七日宿生	宿舍部
4	宿費	五日宿生: 每月\$440	- 全年繳付共 11 期費用 (即 9 月至 翌年 7 月) - 每月最後一日 以自動轉賬支 付	宿舍支出	五日宿生	宿舍部

備註:家長經學校自動轉脹的扣數日期,由每月6日改至每月28日,以便落實學生 該月份應繳費用,減少因退款安排引致的延誤。

九、繳費方法

為確保學生每月之繳費能準時及準確交收,以下為學生繳費之類別方 法及須注意之事項:

1. 每月車費及住宿費,由自動轉賬支付。

户口號碼: 808 514 343 001(匯豐銀行) 戶口名稱: 匡智松嶺第二校法團校董會

2. 家職會年費、租用校車費:家長需要<u>親自</u>到校務處繳交現金。 雜費除經自動轉賬支付外亦可親自到校務處繳交現金。

十、學生醫療程序

A. 家長須知

- 1. 學生入學前,需經註冊醫生作身體檢查(視個別學生需要),合格方安排入學。
- 2. 若學生在家中患病,請即診治;直至病況轉輕微及穩定,方可回校。
- 3. 學生如患傳染病(例如:咸冒發燒、紅眼症、水痘、麻疹、猩紅熱、腦膜炎、肝炎、頭蝨.....),家長接獲通知後,應儘早前來學校接走學生就診及帶回家休息;如學生在家中發現患有傳染病,家長應安排學生留在家中休養,並待康復後才回校。
- 4. 學生如患腸傳染(例如痢疾...),需向校方呈交三個化驗所證明無菌的大便報告, 並經學校駐診義務醫生或香港註冊西醫核證後方可回校。
- 5. 若發現學生大便有寄生蟲,家長須帶學生求診及服藥治療;直至大便樣本經化 驗並證明沒有蟲卵,學生方可回校。
- 6. 學生在醫院出院後,建議學生先留家休息,待完全康復才回校上課。
- 7. 學生輔具(例: 手推車、輪椅、輔助食具、咬牙膠、手紮等)須經治療師評估合適後才能借用。如家長有意借用,必須在覆診或長假期前<u>三個工作天或以上</u>,以 書面通知班主任/社工/護士/治療師··,待治療師收妥內部電子申請表格後,將會 作出審批。
- 8. 若學生在醫院覆診後,請家長把醫生簽署的覆診紙交予校護,以便校方清楚醫生的指示以提供適切的照顧及跟進。

B. 服藥安排

為保障學生服藥安全,及使校方能更有效地執行派發藥物服務,希望各位家長和學校一起合作。請注意及配合下列事項:

- 1. 按本會「處理藥物須知」指示,藥袋及藥水瓶標籤上必須有以下資料: 服藥者姓名(即學生姓名)、醫生處方日期、藥物名稱、服量、服食次數、 時間、醫生姓名、地址、以及有效期(如有)等;
- 2. 藥物必須為政府註冊西醫於七天內處方(長期服用藥物除外)。請家長不要將子女過往<u>患病時曾服用之藥物或過期之藥物,攜回本校給予子女服</u>用,此等藥物恕不受理;
- 任何營養補充劑均要有政府註冊西醫處方,並請每年將已更新之處方交予校護;
- 带回校之藥物,必須為政府註冊西醫處方,因法例所限,校護恕不派發坊間成藥或非政府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
- 5. 藥物應由醫生處方之<u>原裝藥瓶或藥袋盛載</u>,切勿更換,以便校護清楚服藥之份量、時間及次數;

6. 由家長送回校的學生,請家長親自將藥物交予校護,而乘校車回校的學生,請家長把藥物交予跟車服務員,並知會班主任或校護服藥原因,以便校 方收妥藥物;切記不要擅自把藥物放在書包內。

C. 學生送往醫院指引

即時送院情況:

- 1. 嚴重意外
 - № 頭部受傷。
 - & 不省人事。
 - № 流血不止。
 - № 懷疑骨折。
 - ₩ 硬塞。
 - ₩ 呼吸困難。
- 2. 發燒
 - № 體溫達38.5度或以上。
 - № 體溫38度,先給予退燒藥,但1小時內仍未能退燒須送院。
- 3. 過敏反應
 - № 出現血含氧量低至93度或以下。
 - № 身軀有出現紅疹或是紅腫 、觀察一小時仍未能退減。
 - & 出現呼吸困難。
- 4. 抽筋
 - № 引致紫紺情況。
 - № 從未試過抽筋而突發抽筋。
 - № 按醫生指示在特定情況下抽筋的特別處理。
- 5. 燙傷
 - ❷ 傷及表皮、紅腫、或發熱、疼痛。
 - № 出現水泡及腫脹的情況。
- 6. 腸胃問題
 - & 腹瀉、嘔吐多於三次。
 - № 腸塞徴狀。
 - № 胃造口抽出啡色液體。
- 7. 排泄問題
 - 处 大小便出現異常情況。
 - 與過往次數/狀況有明顯分別,經護士作評估認為出現健康問題。
- 8. 哮喘發作
- 9. 傳播疾病(已確定為衛生署爆發疾病呈報)
 - № 空氣傳播疾病,包括水痘、麻疹及肺癆等。
 - ❷ 接觸傳播疾病,包括手足口病、疥瘡、紅眼症等。
- 10.任何影響學生生命健康的緊急情況:
 - 处 情緒失控,有自傷或傷人行為。

<u>備註:如出現以上任何情況,考慮學生的健康和安全,校方可在未經家長同意前,</u> 先行送院診治。

D. 防禦傳染病提示

根據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流感、登革熱、猩紅熱、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EV71 型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及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衞生。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衞生,亦須提醒學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衞生,注意以下各點:

- (i)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 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 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 才可回校。
- (ii)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 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 EV71 型感染,應在所 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要返校。
- (iii)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須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衞生防 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 有效地進行。
- (iv)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v)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vi)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vii)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並記錄及簽署手冊上的體溫記錄表,每天由 貴子弟交回學校。

備註:若有需要時學校會呈報任何疑似或證實傳染病個案的個人資料及病歷 予衛生防護中心或其他相關部門。(詳細內容方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

十一、在颱風/暴雨警告訊號時之應變措施

A. 走讀生

颱風/暴雨警告訊號	返學前	返學後
一號颱風訊號	照常上課	照常上課
三號颱風訊號	 教育局宣佈停課,學生停課一天。 若於學生上學途中懸掛,乘校車者將即時原車送返接送位置返家。 	 若學生返學後才懸掛,乘校 車者由校車送返接送位置返 家。 自行接送者,請家長到校接 送學生返家。
八號颱風訊號 或以上	停課一天	
黄色暴雨警告訊號	照常上課	照常上課
紅色/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	 教育局宣佈停課,學生停課一天。 若於學生上學途中懸掛,乘校車者將即時原車送返接送位置返家。 	 若學生返學後才懸掛,繼續留校。 若效學前已除下紅色/黑色暴門的學生訊號,依平日正常時間效學的學生,依平日經濟學生,不可以與一個學生,可以與一個學生,可以可以與一個學生,可以可以與一個學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B. 住宿生

颱風/暴雨警告訊號	星期日/返學前	星期五/放學回家
一號颱風訊號	照常返校	照常返家
三號颱風訊號	若下午四時仍懸掛三號颱 風訊號,學生不用返回宿 舍。待翌日,所有三號或以 上颱風訊號除下,學校按情 況出車到校車站接送學生 返校。請家長致電本校查 詢及保持聯絡。	學校會根據天文台預計該颱風對香港之影響,考慮提早送學生回家。請家長致電本校查詢及保持聯絡。
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 或預告將於兩小時內 轉掛八號颱風訊號	學生不用返回宿舍	
黄色暴雨警告訊號	照常返校	照常返家
紅色/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	若下午四時仍懸掛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預告將於兩小時內轉掛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翌日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下後,學校按情況出車到校車站接送學生返校士。請家長致電本校查詢及保持聯絡。	1.若當日下午四時前已除下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依平日正常時間返家。 2.若當日下午四時後仍懸掛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學生繼續留宿舍至訊號除下才回家,屆時學生將稱遲離開宿舍一。請家長致電本校查詢及保持聯絡。

十二、宿生探訪安排

預約安排(宿舍時段):

家長須於最少 2 天前預約探訪時間,家長可選擇於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 2667 0916 聯絡宿舍辦事處職員或 Whatsapp 舍監部電話預約有關的探訪。

探訪時段:

	聯絡方法	探訪時段
學校時段	校務處電話: 266 70911 社工電話: 2665 8988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30 至下午 3:30
宿舍時段	辦事處電話: 2667 0916	星期一至五: - 下午 3:30 至晚上 8:30 星期六、日及學校/公眾假期: - 上午 10:00 至下午 2:00 - 下午 2:30 至晚上 8:30 備註:如宿生正在洗澡和進 膳,謹請家長們耐心等待,職 員會盡快安排。

十三、聯絡學校及宿舍

學校及宿舍提供固網電話、Whatsapp 或電郵途徑以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及連繫,家長可按下表內的資料,透過不同電話號碼/Whatsapp 或電郵與本校教職員/宿舍職員聯絡。

	<u>事項</u>	聯絡方式	聯絡資料
	學校一般查詢 / 聯絡班主任	學校固網電話	2667 0911
學	聯絡社工	學校固網電話	2665 8988
校	回覆家長有關車務及 覆診人手安排	學校 WhatsApp	6843 1544
	聯絡學校職業治療師	學校電郵	tychung@cloud.hcp2.edu.hk
	聯絡學校物理治療師		ccchu@cloud.hcp2.edu.hk
دن ي	宿舍一般查詢/ 與宿舍家長/護士/ 舍監部聯絡	宿舍固網電話	2667 0916
宿舍	零用金開支及訂購宿 生日常物品事宜	宿舍 WhatsApp	6842 1156
	與舍監部及護理部溝 通事宜	宿舍 WhatsApp	6859 1906

十四、學校保安及學生安全

為了加強學校保安及保障學生安全,本校已在校舍的主要通道安裝 24 小時閉路電視系統。系統監測的範圍包括:學校大堂、車道、有蓋操場及操場周邊範圍、各層走廊通道及課室。

本校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閉路電視系統所攝錄的影像會定時刪除, 有關影像只有經授權的人士才可以檢視、提取或處理, 並不會提供影像予學生、家長、訪客等觀看,以確保個人私隱得到最大的保護。

十五、家校合作

本校設有家長教職員會,以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關注學生的需要,並 藉著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發揚互相幫助和扶持的精神;另外,亦有助推動和參與社 區教育,喚醒公眾對智障人士的關注和接納,為智障人士爭取福利及服務。

第九屆家長教職員會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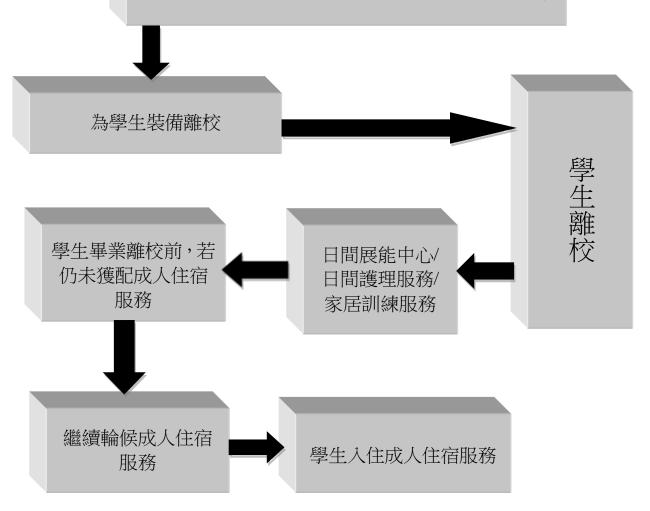
顧問	尤麗君 署任校長
主席	陳建國先生〔陳嘉莉家長〕
副主席	葉小萍 老師
義務司庫	張雪玉女士〔侯廷章家長〕
康樂	鄭洪訓女士〔鄭港生家長〕
聯絡	鄺愛芳女士〔黃舜健家長〕
	黎永花女士〔謝嶸昆家長〕
委員(義務秘書)	李曉薇 老師
委員(協助義務司庫)	潘麗儀 老師
委員(協助康樂)	郭吉鵬 老師
	林進明 老師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	歐寶珠女士〔黃子恒家長〕
替代家長校董	鄭洪訓女士〔鄭港生家長〕

畢業生離校程序

學生 15 歲/16 歲,根據學生能力評估建議及家長的 意願,社工為學生作服務評估並申請合適成人服務 (本校學生 或申請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或 申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或申請療養院服務為主)



備註:社工跟進未有成人住宿服務的離校生為期兩年。